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6 人，董事袁长长先生、宁红涛先生、陈年德先生、李华祥先生、独立董事张继承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贯彻落实公司治理机制。在全体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生产经营稳中有进，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决议，带领经营团队勤勉履职，有效落实公司战略部署，较好完成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审议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肖胜方先生（已离任）、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雄先生、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独立董事曾幸荣先生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继承先生均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听取《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非审议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 2024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情况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十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2025 年度拟续聘的审计费用合计 21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与 2024 年审计费用持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和审批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融资业务，单一法人主体向单一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0 亿元（含），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决定和审批相关授信事项，并签署（或签章）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董事长的签字与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董事长可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在公司内部进行分级授权。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 2025 年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为解决上述业务所需的担保事宜，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折合人民币为 232.20 亿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十九) 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实际获得的报酬同比增加，主要系其绩效薪酬根据所负责业务板块的综合业绩考核指标（包括营收、净利、毛利等）达成情况确定。2024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增长，大部分董事完成了既定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下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同比增加，主要系其绩效薪酬根据所负责业务板块的综合业绩考核指标（包括营收、净利、毛利等）达成情况确定。2024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增长，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了既定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符合《公司章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袁长长、吴敌、陈年德、李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行政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